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圣泉集团
SQ GROUP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召开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议案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

结果。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
-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召集人：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唐一林先生
- 六、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宣读会议提案：
 -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五) 股东对各项议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公司负责人对股东质询进行解答；
 - (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 (七)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八)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2,187,627.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0,984,011.95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 774,776,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694,200.0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52.04%。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一切相关事宜。

以上预案，请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议案二：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泉绿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4592463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唐一林
- 5、注册资本：柒亿柒仟肆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4 日
-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 8、经营范围：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

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硅钙镁肥、液体肥、肥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氨脂、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冒口套、木质素、工业纤维素、木糖、木质素胺、沥青乳化剂、减水剂、染料、油口助剂、工业水性涂料、建筑水性涂料、涂料用树脂及乳液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原料、助剂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压力管道的维修与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的安装;铸造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91,224.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0,316.8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31,910.12 万元,净利润为 88,928.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18.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90,958.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7,768.7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

营业收入为 408,341.41 万元，净利润为 38,483.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18.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TR7XA7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孟庆文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以南、双创基地东邻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圣泉绿色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38.40 万元，净资产为 6,824.87 万元；2020 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圣泉绿色的总资产为 6,726.51 万元，净资产为 6,712.97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山东圣泉绿色，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山东圣泉绿色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吸收合并后，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山东圣泉绿色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4、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内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提升公司内部的工作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山东圣泉绿色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